

## 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一覽表

99.03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0.03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3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09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1.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03.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12.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.04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必修科目名稱 (學分)	替代方案	適用開課學年度
經濟數學 (2/2)	1.缺必修「經濟數學」 <b>單學期</b> 者，須以系內選修「經濟數學」(0/3) <b>或</b> 「個體經濟專題(一)」(3/0) <b>或</b> 「應用計量經濟學」(3/0)替代。 2.缺必修「經濟數學」 <b>兩學期</b> 者，須以選修「經濟數學」(0/3) <b>及</b> 系內選修「個體經濟專題(一)」(3/0) <b>或</b> 「應用計量經濟學」(3/0)替代。	自108學年度起
財務經濟學 (2/2)	1.缺必修「財務經濟學」 <b>單學期</b> 者，須以系內選修「財務經濟學」(3/0) <b>或</b> 「國際金融專題」(3/0) <b>或</b> 「應用計量經濟學」(3/0)替代。 2.缺必修「財務經濟學」 <b>兩學期</b> 者，須以選修「財務經濟學」(3/0) <b>及</b> 系內選修「國際金融專題」(3/0) <b>或</b> 「應用計量經濟學」(3/0)替代。	自109學年度起

註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修習他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者，欲以於他系修習之科目來替代本系之科目，必須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、學期序、學分數相同，方可替代。
- 二、他系學生修習本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者，欲以於他系修習之科目來替代本系之科目，必須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、學期序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別相同，方可替代。
- 三、他系轉入本系之轉系生，欲以於他系修習之科目來替代本系之科目，必須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、學期序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別相同，方可替代。
- 四、必修課之替代最遲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填寫替代科目申請表，經核准後修課方可替代。若未經核准而自行修課者，僅承認為系外或系內選修。
- 五、其他未盡列之科目，以學生提出申請報告，由系另行決定之。